附件4

推荐申报材料内容及格式要求

一、申请报告

含组织推荐过程，州（地、市）党委或各牵头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批准情况，推荐申报名单。

二、申报表

（一）示范区类型包括州（地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；示范单位类型包括机关、学校、企业、村（社区）、军（警）营、宗教活动场所、景区、窗口单位、新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和其他事业单位等。

（二）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要突出重点，聚焦主要做法、典型经验及取得的实际效果。

（三）字数控制在1500字左右，以仿宋GB2312小四号字体、A4纸单面打印装订，不足可加页。

三、实施方案

各推荐申报对象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实施方案。

四、工作总结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、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，重点介绍主要举措、亮点工作、主要成效、典型经验，要求主旨鲜明、结构紧凑、可读性强，便于新闻宣传，避免简单罗列、泛泛而谈。

（二）主标题要突出创建主题和本地区本单位工作特点，方正小标宋二号字体。“XXX地区或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总结”可作为副标题，楷体GB2312三号字体。

（三）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，正文以仿宋GB2312三号字体打印。一级标题黑体，二级标题楷体GB2312不加粗，三级标题仿宋GB2312加粗，行间距30磅。

五、大事记

记载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以来，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密切相关的大事要事。重要会议、各类活动等应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参加范围、人数、主要内容等要素。文件、制度、规划（年度计划）等应包括发文时间、文号、标题、发文范围等要素。课题类研究成果应包括立项时间、立项编号、立项单位、结题时间、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及职务、评定等次等要素；专著类研究成果应包括作者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字数、内容简介等要素；论文类研究成果应包括刊登杂志名称及期数、作者姓名、是否核心期刊等要素。

六、初验报告

应包含初验方式、初验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和结论。有对应测评指标，需严格按照测评指标进行初验并打分，逐项说明得分情况和理由。

七、图片要求

（一）县级及以下示范区、示范单位需要提供相关图片，图片要紧密结合创建主题，真实生动、新闻性强，作简要说明，避免工作合影摆拍或视察调研类照片。

（二）每个候选单位提交2-5张，相机原图无像素要求，网络下载图片规格必须在1MB以上。

以上材料须由推荐部门认真审核把关，经州（地、市）党委书记或牵头推荐单位党组（党委）书记签字确认后统一报送。电子版按单位整理打包后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“XXX州（地、市）或牵头推荐单位2021年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材料”。